

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逸彩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车辆租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一辆不小于 30 座大巴车及一名经验丰富的驾驶员，于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接送甲方两院区血透患者及其家属，由博爱路院区至龙洞保院区往返。如遇特殊情况有时间及其他方面调整，乙方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2、如甲方体检中心或者其他团体需临时租赁车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车辆并配备相应的驾驶员人数。

二、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接送血透患者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26000 元/年，含税（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人民币 106500 元，含税（大写：壹拾万陆仟伍佰元整）。每季度完成接送服务后甲方根据月

度考核表考核得分标准核定费用，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完成院内付款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考核表及考核标准见附件 1）

2、其他接送服务支付标准为：

（1）贵阳市内 39 座及以下中大型客车（包括三县一市）按 1080 元/天结算

（2）贵阳市内 39 座以上大型客车（包括三县一市）按 1250 元/天结算

（3）贵州省内 39 座及以下中大型客车按 1300 元/天结算

（4）贵州省内 39 座以上大型客车按 1500 元/天结算

（5）贵阳市内商务车（6-9 座）按 650 元/天结算。

以上接送服务不限制公里数，乙方负责驾驶员劳务费、燃油费、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等车辆出行费用。每季度完成接送服务后甲方根据考核表考核得分标准核定费用，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完成院内付款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考核表及考核标准见附件 1）

3、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贵州逸彩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无条件接

受甲方的合理用车要求，乙方不听从甲方调配或消极怠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支付甲方本合同年度服务费 20%作为违约金。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提供服务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驾驶员需持有 A1 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10** 年以上驾龄，**5** 年内无交通肇事记录，无酒驾、毒驾等不良违法记录，驾驶员需遵守各项交通法规，不得违法超速行驶，

2、驾驶员在驾驶车辆途中需关注乘客情况，如发现异常，需立即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并协助处理。如遇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无法正常安全行驶，乙方需立刻调派车辆替换，以保证转运服务顺利开展。

3、乙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商业保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乙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处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耽误甲方使用车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给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该车辆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保险费、保养费、修理费、年审，驾驶员劳务费等一切因使用车辆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缴纳相关费用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在提供服务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全权处理好交通事故理赔事宜，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由乙方自行处理。

6、如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限内出卖该车辆，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其他备用车辆以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7、乙方应保证车况良好、车内干净舒适，注意驾驶员形象。

8、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期限车辆不存在抵押、检查存在瑕疵的情形，如影响甲方使用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车辆或交付的车辆不符合约定条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交付符合约定条件的车辆，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租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若乙方在租赁期间擅自收回车辆，应向甲方返还剩余租金，并按照剩余租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租赁车辆支付的其他费用、因车辆无法使用而导致的业务损失等。

3、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件

1、车辆租赁服务管理考核表

甲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高洪海

2024年 12月 9 日

乙方（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敏红

2024年 12月 9 日

附件1：

车辆租聘服务管理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内容	扣分
1	车辆卫生情况	1、保持车辆内外干净、整洁，发现或病患投诉卫生问题，一次扣1分。		
2	车辆出行	1、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出车。迟到或出发地点不准确，一次扣2分。		
3	安全行车	1、在行车过程中需按甲方要求的线路行驶，驾驶员必须遵守各项交通法规，不得违法超速行驶。每出现违反规定线路或者违法行驶情况一次扣2分； 2、驾驶员需具备服务意识，掌握病患基本信息，保障患者上车、下车以及坐车安全。病患或者工作人员投诉服务质量态度一次或出现行车安全一次扣5分。		
4	其他	1、乙方保障车辆能够安全行驶，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车辆存在安全隐患一次扣5分，经督促仍未及时整改的一次扣10分。		
合计扣分				

服务公司：

审核人：

注：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得分：

- 1、90分以上（含90分）支付100%服务费；
- 2、80分--89分，支付90%服务费；
- 3、70分--79分，支付80%服务费；
- 4、60分--69分，支付70%服务费；
- 5、60分以下，不支付当月服务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